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9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范乾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然查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4年1月10日，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30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該標準於113年12月30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5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其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